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法〔2020〕1号

临沂市财政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年，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临沂市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积极作为，开拓创新，用法治引领财政管理和财税改革，不断规范财政行政行为和理财行为，全面推进法治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决定作用，不断取消和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近年来共取消审批事项 2 项，下放县区财政部门管理事项 1 项，目前市局已无行政许可事项。对下放县区的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管理事项，专门制定了后续监管办法，确保下放权力事项承接到位、监管到位。二是，严格执行各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各类清单的动态管理，严格遵守权力运行流程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促进财政权力规范运行和职能依法履行。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要求，组织编制了全市财政系统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我局共有权责事项 9 类、33 项，每项都明确了权责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问责依据、问责内容等，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权力运行。三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对涉及我局的 31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标准化梳理，统一编制了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等，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发布。对依申请的 3 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四是，继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对纳入市“一次办好”清单的 4 项权责事项，逐项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及时公布了办理系统网址、地点和所需申报材料，避免让申请人“重复跑”等现象发生。

（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建立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门制定了《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单位、科室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时，必须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同时，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

对2019年之前出台的政策文件违反公平竞争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二是，不断优化税费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系列决策部署，通过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在《临沂日报》和局门户网站开辟“减税降费专栏”、举办全市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组织参加全国知识竞赛、建立涉企收费监测制度和减税降费特约监督员制度、开展“送政策上门、抓政策落实”活动、加强调研督导和问题整改等措施，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2019年，全市共实现减税降费80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投资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在今年初召开的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我局作为唯一市地代表做了减税降费工作典型发言，省财政厅专门给我局发来表扬信，并在我市召开了全省减税降费工作现场会。

(三)加强制度建设及落实方面。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临沂市财政局内部制度汇编》，干部职工人手一册，内容涵盖依法行政、资金财务、人事管理、党风廉政、行政后勤管理等7大类、共39项制度，还将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等文件纳入了制度汇编，形成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框架体系。二是，构建现代财政制度。认真落实市委“改革推进年”部署要求，积极转变理财观念，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预算管理机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完善市与县区

财政收入划分体制；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配套管理办法，突出抓好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以市政府名义修订完善了《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简化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追加程序，同时明确了绩效管理流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确保财政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切实把财政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三是，完善法治财政建设制度。近年来，先后制定出台了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制度、行政处罚细化量化制度以及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财政建设制度，法治财政建设管理制度框架日趋完善。同时，为了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研究出台了《临沂市财政局法治财政建设内部考核实施细则》，将考核事项进一步细化量化，从“一次办好”改革、普法责任制落实、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管理、行政复议及应诉、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对各单位科室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对于增强光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思维和法治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方面。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研究制定了《临沂市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制定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三项

制度，编制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清单、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等。同时，还在局门户网站设立了“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确保了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二是，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要求，调整理顺了涉及财政监督检查相关科室的职责划分，将检查和处罚分离，处罚权全部集中到局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集中行使。三是，坚决夯实财政执法基础。进一步规范了执法检查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执法文书审核、行政处罚听证、执法错案追究、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管理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了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统一考试，对不符合执法资格、考试不合格、不参加考试及调离执法岗位的人员及时注销执法资格，截止目前，局机关持证人员共 39 人。

（五）在普法宣传教育方面。一是，严格落实普法规划。研究制定了《临沂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对“七五”期间财政普法宣传工作的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宣传对象及主要工作措施等进行了规定。每年都根据总体规划和当年财政中心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努力提高全市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普法考试，局主要领导和局党组其他班子成员带头参加，考试参与率达到 100%。组织财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培训及考试，并将其纳入法治财政内部考核事项。利用钉钉考勤系统，将财政工作涉及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推送给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考试。全

年利用钉钉系统共举办了 27 期学习活动，涉及 54 个专题、80 多项政策法规。三是，加强财政法规政策的宣传。根据局党组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将国家省市出台的财政法规政策通过媒体网站宣传、集中上街宣传、举办考试和知识竞赛、组织专家解读、深入企业调研宣传、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如，为了增强广大市民的“消费索发票”意识，强化税票的源头控制作用，会同市税务部门和临沂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了“开票有喜”大型发票摇奖活动，2018 年 2 月份以来已连续举办了 23 期。为了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让广大企业和群众了解并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在《临沂日报》、财政门户网站开辟“减税降费政策专栏”，连续进行了一个月的集中宣传，及时将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进行公告宣传；设立临沂市减税降费监督举报电话，畅通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举办全市减税降费知识竞赛，近 2 万人参加个人赛，30 多个企业代表队参加了团体赛复赛；认真组织参加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参赛人数达到 3.3 万人，居全省第一位。此外，还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及相关业务会议，积极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四是，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如，为了配合市委、市政府钢铁、焦化、陶瓷等高耗能行业的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我们对国家和省、市现行支持企业政策性关停搬迁相关财税、社保、土地等优惠政策进行了搜集整理，并会同人社、国土、税务部门联合印发了《现行支持企业政策性关停搬迁有关政策汇编》，

在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宣传，指导各县区和相关搬迁企业及时了解并充分运用好各项政策，有效减轻了企业搬迁工作阻力。为了支持配合“利奇马”台风灾后重建工作，让灾后重建企业都能了解并充分享受到国家和省、市的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我们对现行灾后重建相关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进行了搜集汇编，及时印发各县区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宣传。

近年来，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法治财政建设稳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先后被全国普法办和中宣部评为“全国五五普法先进单位”“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被财政部评为全国财政六五普法先进单位、全国财政六五普法优秀组织奖，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财政六五普法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连年被市政府授予依法行政先进单位，还被省财政厅确定为全省“市级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目前，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内控制度框架体系不断完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初步形成。

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每个科室都确定一名普法联络员，统筹推进全市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法治财政建设有关情况汇报，要求把财政法治与财政业务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切实加

强了法治财政建设的领导协调和组织保障。

(二)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要求修订完善了《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了局党组定期学法制度,将宪法等法律法规列为重要学习内容,规定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低于12天。局主要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带头参加普法考试和各项法律法规培训活动,将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到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为有效提高全体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充分利用财政干部大讲堂,安排局有关领导和法律顾问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法治建设知识,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

(三) 推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为了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出台了《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和《关于建立临沂市财政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通过以上两个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全市财政系统及局各科室的普法职责分工,建立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与财政业务密切相关的66部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分解压实到各相关科室,由其根据对口管理服务单位的法律需求,在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及时开展宣传,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显著提升。

(四) 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及政策文件合法审查制度。一是,制订出台了《临沂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和工作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承办单位、科室应当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将形成的决策初步方案及相关

资料送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审查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整改完善的，办公室不得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审议。二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对代市政府起草和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有必要的并要求法律顾问出具法律审核意见书。全年共审核各类政策文件 36 件。三是，对有关部门转来的拟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性文件中涉及财税政策的相关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依法提出修改建议，确保地方出台的相关财税政策规定与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不抵触。

（五）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今海瑞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建立了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涉法涉诉案件等审查把关制度，切实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有效规避和化解财政执法风险。同时，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要求局领导出庭应诉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出庭应诉能力，有效的化解了行政争议。全年局机关共办理各类涉法涉诉案件 21 件，其中，信息公开案件 13 件，行政复议案件 4 件，行政诉讼案件 4 件。

三、2020 年法治财政建设主要安排

2020 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要求，以建立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有机结合，坚持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一）坚实履行法治财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部署要求，积极推动落实法治政府（财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组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和定期学法制度，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普法宣传。对内，通过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日、法治讲座、观摩法院庭审、以案释法、普法学习、普法考试等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程序优先、权责对等、合法合规、证据支撑等法治思维，以及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习惯，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对外，结合惠企惠民财税政策落实、财税改革、支持民生发展等重点工作，灵活采取动漫或微电影征集、征文、媒体宣传、组织各级财税部门自编节目送政策送文化下乡到企业等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财税政策及法律法规了解和遵从度。

（三）全面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措施。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在全面梳理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及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诚信体系建设、权责清单等工作要求基础上，制定《临沂市财政局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台账》，明确各科室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放管服”改

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四）推进财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变动情况，动态管理《临沂市财政系统权责清单》，确保市县两级财政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等要素统一，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财政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将权责清单打造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开展财政工作的重要遵循。发挥权责清单知责明责作用，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促进履职清晰化、条理化、透明化。

（五）加强对县区“七五”普法宣传工作业务指导。根据《临沂市财政七五普法规划纲要（2016-2020）》，对各县区财政“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开展督导，促进基层财政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适时召开全市法治财政建设会议。



治思维和主要方式推进改革，深入领会国家重要方针政策，

深刻领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四）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结合《中共临沂市委关于推进“两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